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JMZB-CS2025-006

甲方（采购人）：丹凤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JMZB-CS2025-006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工作内容：档案接收（包括档案检视、清点、签收）、档案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质检、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装盒、填写盒脊背、移交入库、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案卷质检、还原装订、归档、入库上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提供办公场地、桌椅、档案柜、打印机、硒鼓、电源、网络（内网、外网）、门禁、有线电话、存储服务器、移动硬盘、监控设备等设施，并保证档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3、办公场所环境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消防规定。

4、如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不符合开工条件，乙方应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具体原因及存在的风险。甲方收到书面告知后应在3日内回复并针对具体原因进行妥善处理。在此期间延误的开工期限相应顺延。

5、项目起始日期：自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开工环境确认



表》中的各项需求和准备后开始计算工期。若甲方提供的场所及设备不符合该档案施工条件，乙方有权延期开工，项目起算日以改善施工环境完毕并经乙方确认后第二天开始。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完成丹凤县人民法院历史诉讼案卷（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经济等）大约130万页的各类档案，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存储格式、分辨率、规格：JPG,300dpi,彩色扫描。

3、扫描资料条目信息录入：在用户指定的软件系统中录入条目信息，协助用户建立索引信息。

4、扫描资料：对需要加工的档案资料进行扫描，包括特殊的文档资料(对大于A4幅面的档案折合为A4幅面后进行计算)例如大幅面图纸、古旧书籍、实物档案等。

5、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裁切、拼接等优化处理；乙方可编辑档案扫描过程中产生的黑边，黑框及倾斜等，不能对电子档案的页面做处理(含去除装订孔，档案本身的污渍，破损边角等)。

6、数据挂接：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后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

7、所有形成数据最终进入档案管理系统。

8、电子档案倾斜度 $\leq \pm 3^\circ$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所需加工档案预计约130万页，以实际工作量计算，A4幅单面综合单价为0.48元/页，总服务费约为人民币：



¥624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最终费用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2、本合同执行期间以综合单价为基准，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实际页数以最终验收合格成品页数计算为准。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产生新的工作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税额差异的部分进行多退少补。

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产生新的工作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4、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实际页数以最终验收合格成品页数计算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60%作为预付款（金额374400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每完成20万页的档案数字加工量，甲方组织一次专业验收。根据项目加工进度适时予以结算，最后一次付款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以实际未结算的页数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且加工页数达到上述第1条的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3、项目质保期：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12个月。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3700085109200019782

第六条 工作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每日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验收，抽检的比率应达到当天数字化加工页数的5%以上(含5%)，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含95%)。合格率=抽检合格页数/抽检总数*100% $\geq 95\%$ 。合格率低于95%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天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做到同步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甲方应在每日的《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三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乙方每周出具一份《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作为最终验收结果。对于甲方已经在《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的数字化工作量，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则按照需返工档案所在案卷/件的该案卷/件的总页数重新计入乙方工作量。

3、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停工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停工日期及复工日期或复工条件，项目日期自复



工之日或满足复工条件起顺延停工总天数。

4、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标准，需签订书面技术标准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应符合《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自项目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及维护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甲方报修后半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4、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甲方数据成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维护。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无任何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行业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档案信息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信息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满足乙方档案数字化加工



基础的设施设备。

2、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指定专人，按照乙方提交的《档案借还登记表》中的数量，安排档案资料的借调和送还工作，实现同步借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并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设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乙方享有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权，现场工作的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有接受甲方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



导和监督的义务。

6、乙方应将已扫描完毕的档案，按订卷要求，及时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全部文件，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8、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开工环境确认单》经甲方同意后及准备到位后，乙方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离场申请表》，乙方应提供在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中数据备份存储硬盘，防止数据外泄。

9、全部档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可离场。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加工现场原貌。

10、乙方有权利在每次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足量的档案或不能及时验收数字化成果，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乙方有权



停工并核算误工费（误工费=乙方停工前五日项目平均日加工档案数量（册/页）×误工天数×综合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顺延工期。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补偿甲方，并签订备忘录顺延工期。

5、合格率达不到95%以上及其它参数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无偿予以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就逾期部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相同时间。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约定

1、甲方信息：

专人联系人：刘勇勇

联系电话：17209149001

地 址：丹凤县人民法院六楼综合办公室

2、乙方信息：

专人联系人：鲁海义

联系电话1809182111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59号1幢11304室。

3、本合同项下书面信函，应以信函寄出至上述地址、邮箱收到之日、传真发送之日视为已经送达。信函接收一方对内容有异议应在信函注明时间予以书面回复，邮递后被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

4、一方拟变更上述约定信息，需提前3日依据上述信息通知另一方做备案。若因变更方原因导致信息未能及时变更，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不一致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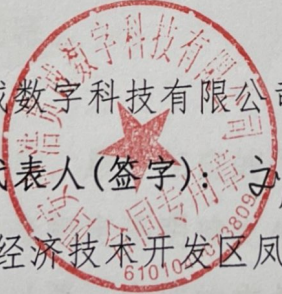
甲方：丹凤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克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环东路西侧

日期：2015年 6 月 23 日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59号1幢11304室

日期：2015年 6 月 23 日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丹凤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丹凤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



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乙方指定固定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并与这些工作人员签订对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保密协议,约定无论这些工作人员在乙方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在甲方保密信息未解禁的情况下,若这些工作人员泄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



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保密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丹凤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建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环东路西侧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59号1幢11304室

日期：2025年6月23日

